

股票代碼：6271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	---

股東常會議程	2
--------	---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七、第十九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	3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五、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47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祥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第 5 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4,320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62,34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27,174,072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3 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8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2-27頁。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0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13,825,190元，加計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35,070,737元後，依法提列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74,889,593元。本公司擬自113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27,174,072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3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股數209,058,024股計算配息比率，如嗣後因買回公司股份或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修正，致影響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8頁。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至114年6月7日屆滿，擬於114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次應選第十九屆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提名名單，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原第十八屆董事於本次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任日起算三年，自114年5月28日起至117年5月27日止。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30-32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股東常會選任之第十九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請參閱附件七，第33-34頁。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雖然車用產品及手機市場復甦力道仍未明顯提升，惟已經逐漸擺脫民國一一二年市場需求減少、供應鏈短缺、國際緊張局勢及全球通貨膨脹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公司透過持續擴展高階應用市場、費用控管及優化產品組合的努力，使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產品毛利率、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皆較一一二年成長；此外，一一三年度配合公司營運規劃，進行台灣及菲律賓廠區產品線的調整與移轉。

展望一一四年，面臨的車電產品大環境雖然仍舊不佳，惟已逐漸脫離谷底，無線通訊模組和陶瓷電路板仍可持續成長，混合積體電路模組及 CIS 影像產品亦可維持穩定的出貨，配合菲律賓廠的土地購入及後續的規模擴增，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的營運擴張及成長動能。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三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財務資訊(註)				差異情形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090,994	100	11,584,909	100	506,085	4
已實現營業毛利	3,325,898	27	2,787,536	24	538,362	19
營業費用	1,583,037	13	1,369,289	12	213,748	16
營業淨利	1,742,861	14	1,418,247	12	324,614	23
營業外收支	179,572	2	(23,195)	-	202,767	874
稅前淨利	1,922,433	16	1,395,052	12	527,381	38
稅後淨利	1,718,449	14	1,150,513	10	567,936	49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以下同)12,090,994 仟元，相較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584,909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506,085 仟元，成長 4%。

一一三年度產品毛利率為 27%，相較一一二年度產品毛利率 24%，增加 3%。

一一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1,718,449 仟元，較一一二年度 1,150,513 仟元，增加 567,936 仟元，成長 49%。

一一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8.2 元，較一一二年度 5.5 元，增加 2.7 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發團隊努力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在車用影像感測器封裝技術開發、高頻通訊模組、及高功率半導體封裝和所需的陶瓷電路板，與客戶合作已陸續開發試樣中，期能貢獻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2.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生產力、提高良率及導入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

- 3.強化台灣與菲律賓廠區間分工，以提高生產彈性及成本競爭力。
- 4.深耕與供應商之合作，以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5.投資開發新材料、新設備及新製程技術之應用，以提供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
- 6.整合基板、封裝及測試等製程技術，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完整服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一一四年度主要成長動力將會來自於：

- 1.汽車自駕功能需求趨勢，在大環境不佳的短期修正後逐漸恢復成長。
- 2.潔淨能源及電動車發展的趨勢所帶來的高功率 LED 及高功率半導體需求，亦將持續帶動陶瓷電路板及模組構裝服務之成長動能。
- 3.隨著人工智能應用普及，也促成資料中心及傳輸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帶動光通相關封裝的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因應全球關稅及貿易保護，持續尋求供應鏈的調整，建立與關鍵供應商的策略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及彈性供應鏈，增強出貨動能。
- 2.持續擴大海外生產及銷售佈局，訂定彈性生產與分流規劃之策略，以降低地緣政治與營運風險，有效提升經營效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設定中長期營運策略：

聚焦於通訊、車用、能源及生醫等成長產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

(二)強化台灣與菲律賓兩地各廠區分工：

隨著優化新北、桃園、竹北廠區產能配置，以提高生產規模及效率之外，持續增加菲律賓生產品項並強化分工，以提高服務客戶的彈性及效率。

(三)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深耕全球性策略客戶及建立供應商間長期夥伴關係，透過合作以拓展新的發展機會。

(四)組織管理及集團間合作：

強化各事業部產、銷合作、集團間資源共享及資訊系統整合，以持續改善品質及製程、提升成本競爭力、提升營運效率，建構當責企業文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臨主管機關、供應商及客戶對 ESG 的要求與重視，以及全球對淨零減碳的浪潮，加上我國政府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正式上路及徵收碳稅的執行，全球能源、原物料成本及人力成本等將持續上升，在此壓力下，公司將秉持落實公司治理、追求永續發展為目標，關注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以降低內外部環境壓力對公司之影響程度。

感謝股東女士、先生們撥冗蒞臨及對同欣的支持與鼓勵，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泰銘



經 理 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辛郁婷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進財 陳進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取得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5,210	6	3,665,739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9,454	-	78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0,465	-	187,23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3,117,888	9	391,321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625,211	2	563,2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76,427	3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211	-	105,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095,279	6	2,074,5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805,773	5	1,991,334	5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92,391	-	83,1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58,667	1	221,058	1
1410 預付款項	1,237,096	4	1,273,1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612	1	275,502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6,545	-	82,603	-	負債準備—流動	20,249	-	26,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	39,4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4,425	-	39,995	-
	128,270	1	125,823	-	其他流動負債	1,590,855	5	-	-
	9,818,564	29	7,696,383	2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751,922	14	3,411,120	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870	2	686,256	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431,597	10	5,227,817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0,316	1	320,81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6,708	1	168,7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467,108	7	2,843,33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14,816	-	121,5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2,018,031	6	1,968,369	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78,939	-	149,7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0,526,562	30	11,245,337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32,9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2,117	-	146,165	-	負債總計	3,852,060	11	5,700,694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8,648	-	28,648	-	權益：	8,603,982	25	9,111,814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185,839	24	8,275,657	25	股本	2,090,581	6	2,090,581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820	1	299,007	1	資本公積	15,117,641	44	15,115,876	4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837	-	37,896	-	法定盈餘公積	2,266,982	7	2,150,081	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55	-	-	-	特別盈餘公積	169,408	-	169,408	1
	5,000	-	5,405	-	未分配盈餘	6,066,980	18	4,936,725	15
	24,572,703	71	25,856,886	77	其他權益	75,693	-	(21,216)	-
	34,391,267	100	33,553,269	100	權益總計	25,787,285	75	24,441,455	73
資產總計	\$ 34,391,267	100	\$ 33,553,2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91,267	100	\$ 33,553,269	100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2,196,576	101	11,776,9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582	1	192,06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12,090,994	100	11,584,9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8,773,992	73	8,872,764	77
5900 營業毛利	3,317,002	27	2,712,14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1,942	1	238,094	2
6200 管理費用	832,776	7	670,3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418	4	402,81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35)	-	(33)	-
	1,519,501	12	1,311,208	11
6900 營業淨利	1,797,501	15	1,400,9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3,951	2	192,505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七及十)	91,771	1	234,184	2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三))	423,425	3	7,78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403,254)	(3)	(54,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870)	(1)	39,925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8,875)	(1)	(102,88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九)及六(二十一))	(7,013)	-	(336,125)	(3)
	104,135	1	(18,965)	-
7900 稅前淨利	1,901,636	16	1,381,97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7,811	2	231,459	2
本期淨利	1,713,825	14	1,150,51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六(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113	-	30,4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9)	-	(58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726	-	(7,3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9)	-	(4,625)	-
	24,571	-	17,9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326	1	(1,4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18)	-	50	-
	107,408	1	(1,4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979	1	16,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5,804	15	1,166,993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0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6		5.48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9,386	7,819,179	(28,582)	(19,196)	24,523,998	
-	-	-	-	1,150,513	-	1,150,513	-	-	1,150,513	
-	-	-	-	18,500	(1,437)	18,500	(583)	(2,020)	16,480	
-	-	-	-	1,169,013	(1,437)	1,169,013	(583)	(2,020)	1,166,993	
-	-	320,736	-	(320,736)	-	-	-	-	-	
-	-	-	-	(1,249,536)	-	(1,249,536)	-	-	(1,249,536)	
482,442	-	-	-	(482,442)	-	(482,442)	-	-	-	
2,090,581	15,115,876	2,150,081	169,408	4,936,725	7,949	7,256,214	(29,165)	(21,216)	24,441,455	
-	-	-	-	1,713,825	-	1,713,825	-	-	1,713,825	
-	-	-	-	35,070	107,408	35,070	(10,499)	96,909	131,979	
-	-	-	-	1,748,895	107,408	1,748,895	(10,499)	96,909	1,845,804	
-	-	116,901	-	(116,901)	-	-	-	-	-	
-	-	-	-	(501,739)	-	(501,739)	-	-	(501,739)	
-	1,765	-	-	-	-	-	-	-	1,765	
\$ 2,090,581	15,117,641	2,266,982	169,408	6,066,980	115,357	8,503,370	(39,664)	75,693	25,787,285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01,636	1,381,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018	1,113,034
攤銷費用	129,099	130,5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	(1,635)	(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254	54,355
利息費用	108,875	102,880
利息收入	(203,951)	(192,505)
股利收入	(10,499)	(10,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5,870	(39,9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	(8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1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0,572)	10,108
其他	12,360	(9,7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6,777	1,493,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增加	(2,975,394)	(172,334)
合約資產增加	(10,531)	(38,3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67)	82,7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01)	52,012
存貨減少	36,026	229,893
預付款項減少	26,058	16,4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4	(9,0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555)	-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增加	(96,765)	128,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5,824	(145,9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1,291	(261,790)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460)	41,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03)	(8,540)
	(3,021,393)	(84,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020	2,790,643
收取之利息	154,677	134,193
收取之股利	10,499	10,499
支付之利息	(83,555)	(79,206)
支付之所得稅	(121,694)	(631,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947	2,224,6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5)	(88,2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64	370,7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55)	(1,636,1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780)	(2,614,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26	37,8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7	9,353
取得無形資產	(25,580)	(38,2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0,998)	(3,729,4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8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
租賃本金償還	(26,644)	(24,766)
發放現金股利	(501,739)	(1,249,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478)	(1,274,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90,529)	(2,778,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5,739	6,444,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5,210	3,665,739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客戶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合理，係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同欣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取得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之計算明細表，核對與帳載紀錄是否相符；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同欣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之評價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減損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欣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換股基準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進行合併，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該項投資是否有減損跡象。因該投資金額係屬重大，且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評估涉及複雜計算，因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同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
-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檢視外部專家對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所出具之評估資料，覆核其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欣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怡 文



辛 郁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年及一、二、三、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報告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	\$ 12,196,576	101	11,776,9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5,582	1	192,06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12,090,994	100	11,584,90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十五)及十二)	8,765,096	73	8,797,373	76
5900 營業毛利	3,325,898	27	2,787,536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8,139	2	243,803	2
6200 管理費用	884,950	7	722,0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586	4	402,8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8)	-	613	-
	1,583,037	13	1,369,289	12
6900 營業淨利	1,742,861	14	1,418,24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5,275	2	221,499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十)	92,085	1	246,264	2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二十二))	379,527	3	7,3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	(403,254)	(3)	(54,355)	-
751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109,375)	(1)	(102,880)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二十))	(14,686)	-	(341,034)	(3)
	179,572	2	(23,195)	-
7900 稅前淨利	1,922,433	16	1,395,05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3,984	2	244,539	2
本期淨利	1,718,449	14	1,150,513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39	-	23,12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69)	-	(4,6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71	-	17,9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051	1	(1,4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918)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133	1	(1,4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1,704	1	16,4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0,153	15	1,166,993	1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3,825	14	1,150,51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4	-	-	-
	\$ 1,718,449	14	1,150,513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5,804	15	1,166,99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349	-	-	-
	\$ 1,850,153	15	1,166,993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20		5.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16		5.48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1,608,139	15,115,876	1,829,345	169,408	5,820,426	7,819,179	1,150,513	1,150,513	24,523,998	1,150,513	24,523,998
-	-	-	-	1,150,513	18,500	(1,437)	(1,437)	16,480	-	1,150,513
-	-	-	-	1,169,013	1,169,013	(1,437)	(1,437)	16,480	-	1,150,513
-	-	-	-	1,169,013	1,169,013	(1,437)	(1,437)	16,480	-	1,150,513
-	-	320,736	-	(320,736)	-	-	-	1,166,993	-	1,166,993
-	-	-	-	(1,249,536)	(1,249,536)	-	-	1,166,993	-	1,166,993
482,442	-	-	-	(482,442)	-	-	-	1,166,993	-	1,166,993
2,090,581	15,115,876	2,150,081	169,408	4,936,725	7,256,214	7,949	(21,216)	24,441,455	-	24,441,455
-	-	-	-	1,713,825	1,713,825	-	-	1,713,825	4,624	1,718,449
-	-	-	-	35,070	35,070	107,408	(10,499)	131,979	(275)	131,704
-	-	-	-	1,748,895	1,748,895	107,408	(10,499)	1,845,804	4,349	1,850,153
-	-	116,901	-	(116,901)	-	-	-	-	-	-
-	-	-	-	(501,739)	(501,739)	-	-	(501,739)	-	(501,739)
-	-	-	-	-	-	-	-	-	41,225	41,225
-	1,765	-	-	-	-	-	-	1,765	-	1,765
\$ 2,090,581	15,117,641	2,266,982	169,408	6,066,980	8,503,370	115,357	(39,664)	25,787,285	45,574	25,832,85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合併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其他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嘉麗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2,433	1,395,0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7,691	1,286,611
攤銷費用	129,199	130,50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38)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03,254	54,355
利息費用	109,375	102,880
利息收入	(235,275)	(221,499)
股利收入	(10,499)	(10,4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2	(86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11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1,284)	10,108
其他	21,365	(9,3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2,950	1,67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增加	(2,975,394)	(172,334)
合約資產增加	(10,531)	(38,3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67)	82,718
其他應收款減少	2,201	13,094
存貨(增加)減少	(140,163)	201,535
預付款項減少	24,477	13,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4	(9,07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555)	-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96,765)	128,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1,869	(75,9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9,725	(264,252)
負債準備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3,460)	41,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588)	(13,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167)	(92,116)
收取之利息	596,216	2,981,946
收取之股利	185,976	161,993
支付之利息	10,499	10,499
支付之所得稅	(84,098)	(79,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045)	(644,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2,548	2,430,6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935)	(88,2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64	370,74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455)	(1,636,12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7,064)	(2,756,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5,3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90	9,312
取得無形資產	(26,320)	(38,2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2)	(129)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4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2,036)	(3,904,6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48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773,095)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6
租賃本金償還	(34,100)	(24,766)
發放現金股利	(501,739)	(1,249,5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34)	(1,274,1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461	(1,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38,961)	(2,749,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46,867	7,496,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7,906	4,746,867

董事長：陳泰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18,084,81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3,825,190
加：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5,070,737
減：法定盈餘公積	<u>(174,889,593)</u>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574,006,334</u>
本期累計可分配盈餘	5,892,091,15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3 元/每股	<u>(627,174,07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264,917,078</u>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擬優先由 113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2. 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呂紹萍



會計主管：黃嘉麗



附件五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u>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前項所述獲利之0.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u>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泰銘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管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公司董事長	9,559,057股
董事	昶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東吳大學經濟系 遠東企業集團財務處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幕僚長/董事長 勝麗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同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72,638股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中興大學財稅系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澤陽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財會課長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財務部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財務暨管理處副總經理 勝麗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營運長兼任財務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財務長	327,238股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凱美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327,238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 湖南旺詮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 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 司 代表人：陳少喬	美國賓州大學經濟學系 國巨(股)公司資深協理	震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2,036,000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聖功女中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暨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8,838股
獨立 董事	邱達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系學士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商人銀行處資深副總經 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 市場處副總經理 英商渣打銀行金融交易部 副總裁 美國運通銀行外匯交易部 協理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0股
獨立 董事	黃顯華	北京清華大學民商法博士 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專任委員 櫃檯買賣中心(台北證券 交易所)董事	福邦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臺灣併購私募股權協會 副理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	0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倍利綜合證券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禾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百特(股)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公司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知傳國際(股)公司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 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VNET Group, Inc.獨立董事	0股

註：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已連續擔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之情形：否。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董事兼任職務情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董事	陳泰銘	國巨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智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陳氏傳承(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昶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同興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財務長
董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凱美電機(股)公司副總經理 凱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木葉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旺詮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旺詮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湖南旺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ASJ Holdings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ASJ Pte. Limited 董事代表人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董事	昇泰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少喬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興邦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巨(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邱達勝	摩達菲特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顯華	福邦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 臺灣併購私募股權協會副理事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邵中和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禾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智百特(股)公司董事長 大橡(股)公司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知傳國際(股)公司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 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 21 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VNET Group, Inc. 獨立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告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立即依法定程序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股東會議程於（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一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依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或糾察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 HSING ELECTRONIC INDUSTRIES,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裁撤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正，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卅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開會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終了時辦理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息及紅利，且發放之現金股利應佔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附錄三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所備製之選舉票。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四

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0,580,24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209,058,024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000,000股。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別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 註
董事長	陳 泰 銘	9,559,057	4.57%	
董 事	昶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錫湖	72,638	0.03%	
董 事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9,754,774	4.67%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淑貞	8,838	0.00%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嘉麗	327,238	0.16%	
董 事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本記			
獨立董事	陳 進 財	0	0.00%	
獨立董事	邱 達 勝	0	0.00%	
獨立董事	蔡 岳 祥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722,545	9.43%	

附錄五

股東提案及提名受理情形：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三、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26 日，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提名董事候選人以董事應選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五、於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本公司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外，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